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甄審進階會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流 程	說 明	執行日程
1	公 告	1. 公布甄審進階會員簡章。 2. 公布探究性課程表。 3. 公布媒合服務計畫表。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2	報名及申請	1. 完整填寫「報名表」(先前已經通過面談甄審者, 免填) 2. 依照需求填寫「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或「媒合課程申請表」。 3. 填妥後可親送、傳真或將報名表單掃描(拍照)後 email 報名。 ※傳真或 email 報名者, 請務必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傳送成功	114 年 7 月 16 日(三) 至 7 月 23 日(三)
4	甄 審	需憑含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市民卡), 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 接受甄審委員會面談。 ※曾通過甄審者, 不需進行面談。	114 年 8 月 1 日(五) 下午 13-16 點
5	甄審結果公告	於官網上公告通過甄審名單。	114 年 8 月 2 日(六) 中午 12 點前
6	各項選修課程	1. 探究性課程: 於官網上公告各科正式上課名單及學員須知。	114 年 8 月 2 日(三) 中午 12 點前
	錄取名單公告	2. 媒合課程結果公告。	配合各校作業 預計 8 月 4 日起 陸續公告
7	實驗教育計畫 變更申請	探究性課程及媒合課程選修總數達兩門(含)以上者, 需送實驗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 可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或送至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轉交(附件四)	114 年 9 月底前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 甄審進階會員簡章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50697 號函辦理。

貳、目的：

1. 為增進有意參與本實驗室之探究性課程，以及媒合選修課程的學生理解各課程的特性與限制，讓學生建立系統化、個別化、科技化之學習策略發展多元潛能。
2. 挹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學習資源，促進實驗教育的品質。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2.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肆、報名資格：設籍桃園市之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以通過桃園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之學生為優先。

伍、費用：

1. 探究性課程學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學生需自付課程材料費，同時桃園國中得酌收水電冷氣使用費。
2. 媒合課程則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

陸、招生人數：

1. 探究性課程 6 人以上開課，人數上限由授課老師依照課程性質規定。
2. 媒合至他校選修課程，則依開課學校規定辦理。

柒、申請流程

一、填寫報名表單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一)、「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附件二)、「媒合課程申請表」(附件三)。
2.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3.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4. 報名地點：親送桃園國中教務處或傳真報名(03)332-6107，或拍照、掃描後 email: tyjh11@gm.tyjh.tyc.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點選可直接連結)

二、甄審面談

1. 攜帶含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身分證、健保卡、市民卡)，以及通過非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佐證資料(如核定公文或系統通知畫面)，依規定時間報到。
2. 面談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3. 面談時間：13:00~16:00(收到報名表時會個別約定報到時間，陸續面談)
4. 面談地點：桃園國中 校史室(忠孝樓二樓)
5. 結果公告：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點於網站上公告通過甄選名單。

三、先前已通過面談甄審程序者，可直接選課，如有特殊情形，將另案提報重新面談。

四、選課後篩選：授課教師依課程特性，必要時得實施面談或前測，確認學員是否具有該課程所需之基本能力。

五、探究性課程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中午十二點於網站上公告探究性課程各科正式上課名單、上課日期、上課須知。媒合課程結果則依各校作業期程陸續公告。

六、注意事項

1. 相關表件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避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請留意各項申請時程，逾期視同放棄權益。

捌、附則

- 1、本簡章公告於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官方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
- 2、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有關報名或上課相關問題，歡迎先參閱常見問答集：

<https://reurl.cc/7rWazk>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地 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連絡電話：(03)335-8282 轉 260 專案助理 吳老師

傳真電話：(03)332-6107

網 址：<http://www.talab3.tw>

電子信箱：tyjh11@gm.tyjh.tyc.edu.tw

【附件一】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進階會員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縣 鄉鎮 市 市區		
（暑假後） 學籍/學校											目前就 讀年級		自學 時間	☐ 首次申請 ☐ 已____年
通 訊 地 址	☐ ☐ ☐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關 係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動機	擬申請項目： ☐ 探究性課程 ☐ 媒合課程 ※勾選 已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註明擬參加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 ☐ 是 ☐ 否													
自主學習 經歷簡述														
自主學習 心得/成果														

探究性課程選修申請表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校 (學籍)		暑假後 年級				自學 時間	☐ 首次申請 ☐ 已____年				
電 子 信 箱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		關 係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一梯次探究性課程預定課表											
志願 順序	課程名稱	授課團隊	上課時段			注意事項					
	循環設計力：從觀察到實作的綠色行動	聯合大學 趙龍傑老師	週一 09:00-12:00 (8 次課)			• 對象：國小 5 年級以上。 • 需有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材料費 200 元。					
	STEM 科學實作與探究系列(I)	清華大學科教中心 戴明鳳主任	週二 09:00-16:00 (4 次課)			• 對象：5 年級以上。 • 材料費 2000 元。					
	自動控制設計與智慧電動車實作	清華大學科教中心戴明鳳主任	週二 09:00-16:00 (4 次課)			• 對象：5 年級以上，對電腦操作有基本概念。 • 實驗材料組 2500 元。					
	智高機關王	智高教學系統 培訓講師 邱泓宇老師	週三 9:00-12:00 (8 次課)			• 對象：3-6 年級。					
	心智圖學習法	孫易新心智圖法 孫易新	週三 13:00-16:00 (12 次課)			• 對象：3-8 年級。					
	達利的超現實世界-定格動畫創作	怪獸老師 張淑滿導演	週四 09:00-12:00 (8 次課)			• 對象：3-8 年級。 • 材料費 320 元。					
	實驗遊戲作中學-經濟原理(I)	中原大學 楊奕農老師	週五 09:00-12:00 (8 次課)			• 對象：5 年級以上。					
	專題研究指導	中原大學 楊奕農老師	請參照課程 簡介內說明			• 對象：經濟學、經營管理之舊生，或已有研究主題方向的學生。					
	來點兒科學	台北資優班退休 教師 陳錦雪老師	週五 09:00-12:00 (8 次課)			• 對象：國小 3-5 年級。 • 材料費：2000 元。					
	EV3 樂高機器人	黃雅謙老師	週六 13:00-16:00 (8 次課)			• 對象：5 年級以上。 • 材料費：1500 元。					
備註	1. 預計 114 年 09 月起陸續開課，實際上課日期請參閱：(附件二)課程簡介。 2. 請將有興趣選修的課程填上選課志願順序，若名額足夠，每人可錄取多門課程。 3. 每門課程會另收水電冷氣費(每科目 100 元)。 4. 探究及媒合課程選修達兩門課程(含)以上者，需送實驗教育計畫變更申請書(附件四)。 5. 課程會拍攝活動照片或影片，作為本實驗室教育推廣及成果發表之用，若有疑慮請主動聯繫。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媒合課程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 日桃教中字第 1140050697 號函辦理。

貳、服務說明：

1. 合作學校：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依校名首字筆畫順序排列)
2. 開放課程：先提出媒合課程願望清單，再由學校與教師洽談是否開放及名額。
《課程願望清單選填注意事項》
 - (1) 至各校開課查詢系統查詢新學期課程資料。
 - (2) 請依照各校開放媒合課程說明，填寫課程願望清單，各校總合不得超過六科。
 - (3) 選填課程時請確實閱讀課程介紹，留意相關修課規定或限制。同時審慎評估自身興趣、能力、時間與通勤方式等，若經媒合課程成功後卻未選修達兩次者，未來將無法再繼續享有媒合課程服務。
3. 開課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起陸續開課(依各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4. 修課規定：
 - (1) 首堂課務必到教室瞭解課程要求及評量方式等，若無法適應課程可提出退選申請。(申請期限與手續依照開課學校規定辦理)
 - (2) 媒合課程視同正式修課，需完全按照課程要求進行學習，例如參加小考、期中考、期末考、繳交報告等，期末將提供研習證明(僅供作為學習歷程，不得抵免學分)。
5. 費用：
 - (1) 學分費依照各校規定辦理，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學校有權取消修課資格。
 - (2) 各科上課所需之書籍材料費需另外自行購買。
 - (3) 退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參、申請資格：凡設籍桃園市且通過桃園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之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

肆、申請流程

1. 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2.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3. 報名方式：親送桃園國中教務處或傳真報名(03)332-6107，或拍照、掃描後 email：tyjh11@gm.tyjh.tyc.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4. 注意事項：
 - (1) 已通過面談甄選之學員，僅需填寫「媒合課程申請表」(附件三)。
 - (2) 新生需另填妥「進階會員報名表」(參閱 114 年度第一梯次進階會員甄審簡章之相關報名流程及表單)、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參加甄審面談(面談時間另行通知)，通過甄選者方可享有媒合服務。
 - (3) 完成報名申請者，將會統一轉介至開課學校，並通知繳費等後續相關事宜。
 - (4) 學分費需於各校規定之時間內繳納完成，後續退選課程，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各校媒合課程服務相關注意事項》

媒合學校	中央大學	中原大學	元智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清華大學	銘傳大學	龍華科大
開放對象	國小五年級以上	國小五年級以上	高中生	高中生	高中生	國小五年級以上	國中以上
開放課程 及 注意事項	1. 優先從開放社會人士的課程中選課。 2. 其他僅開放大學 1-2 年級課程，不開放碩士、碩專、專題、實驗、體育等課程。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1. 開放通識課程(不含微型課程)、大一專業課程 2. 若申請人數過多，每位學生以修一門課為原則。	1. 限交大校區課程 2.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1.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2. 海青班課程不開放申請。	1. 以通識課程及大一大二課程為主。 2. 海青班課程不開放申請。
課程查詢 連結	開放社會人士課程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Social 大學部課程課號英文字後第一個數字，如 MA1002，1 就代表一年級) https://cis.ncu.edu.tw/Course/main/query/byKeywords	https://itouch.cycu.edu.tw/active_system/CourseQuerySystem/	https://portalfun.yzu.edu.tw/cosSelect/index.aspx?D=G	https://timetable.nctu.edu.tw/?flang=zh-tw ※需另外提供選修該課程之動機、預期目標等說明。(簡述，手寫或打字皆可)	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4-1208-102114.php?Lang=zh-tw	https://www.mcu.edu.tw/student/new-query/select-query/index.html	開放課程清單入下所附
開放查詢	即日起	7/16(三)	即日起	即日起	即日起	即日起	即日起
申請期程	◆報名日期：114.7.16(三) - 7.23(三) ◆新生甄審面談：114 年 8 月 1 日(五) 下午 13-16 時起(收到報名表時會個別約定報到時間)						
結果公告	114.8.27	114.8.27	114.8.22	114.8.18	114.9.1	114.8.27	114.8.13
開學上課日	114.9.1(一)	114.9.8(一)	114.9.8(一)	114.9.1(一)	114.9.1(一)	114.9.8(一)	114.9.18
收費標準	每門課報名費 200 元 及 每學分 2000 元	每學分 1340 元	試辦期間免收學分費	大學-每學分 2000 元	大學-每學分 2500 元	每學分 1340 元	1394 元~1498 元
繳費截止 暨退選日	繳費：114.9.1~9.12 退選：114.10.10 前	114.9.15 前	114.9.19 前	退選：114.9.1~9.12	退選：114.8.11~9.14	114.9.15 前	114.8.29 前
學期結束	發放研習成績單(僅供學習歷程證明，不得抵免學分)						

龍華科技大學-課程清單

114 學年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學分	教室	每學分 費用
專案管理	周三 /13:00-14:45	2	F605	\$1,394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應用-生產與製造 模組	周一 /09:00-12:00	3	K614	
投資學	週五 /13:00-15:45	3	K709-2	
影視特效實務	周一 /09:10-12:00	3	P115	
設計表現技法	週四 /14:55-17:35	3	G403	
半導體產業概論	週三 /09:00-12:00	3	U256	\$1,498
備註	1. 每一門課最多僅接受二位學生申請。 2. 請於時限內完成學分費繳納，不得已 任何理由退費。			

龍華科技大學-課程簡介

114 學年第 1 學期自主學習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系所/ 教師姓名	課程簡介
專案管理	資管系/ 馬芳資	本課程內容將以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編撰的台灣專案管理能力基準(Taiwan National Competency Baseline, TNCB) 中所列示的 28 項主要知識領域、14 項額外知識領域、及 8 項人格特質的養成為主，包括專案知識管理系統概念、專案管理流程、管理步驟及管理方法的設計、個人專案管理能力和組織專案管理成熟度的強調等。並教導實用性的 WBS、CPM、PERT、及運用 EVA 方法等基本功夫，使學員對專案管理有通盤的認識。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應用－ 生產與製造模組	企管系/ 吳瑞煜	1. 本課程藉由情境模擬，說明企業生產製造的各項流程(知識)。 2. 並輔以 ERP 系統的操作，期望讓修課學生熟悉企業的生產製造流程(技能)。 3. 實際運用於團隊合作學習，有助於全面提昇學員的專業與職場適應能力(態度)。
投資學	財金系/ 曾國安	本課程主要在於使學習者對投資學領域有全貌性的理解，以及對於分析工具有初認識，而能將之應用於投資理財的實像中。此外，介紹證券市場案例，以運用所學加以分析證券市場趨勢主要內容為，金融投資工具、共同基金、風險與報酬、權益證券、股票評價、市場分析、產業分析、公司分析、技術分析、證券市場之交易實務等事項。
影視特效實務	人文設計學院/ 張嘉中	學習影視特效實務與特效合成技巧，運用各種影片素材與 CG，經由影視專案製作的過程學習相關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並運用進階的影視科技來產出影視特效作品。
設計表現技法	文創系/ 吳哲政	透過本課程教學引導，學生能夠瞭解設計屬性與繪圖的關係；藉由練習與實作讓學生掌握表現工具與媒材繪製出獨特造型與材質效果，用以明確傳達創新商品設計概念。
半導體產業概論	半導體系/ 許秀菱	本課程將帶領學生深入認識半導體產業，從基礎知識、晶片製程到市場趨勢，提供完整而清晰的概覽。透過產業鏈分析，探討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及設備材料供應商之間的關鍵互動，並介紹台灣與全球主要企業的發展策略。

桃園市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媒合課程申請表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英文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學生)		學校(學籍)		
	(家長)		暑假過後年級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		自學時間	☐ 首次申請 ☐ 已____年	
	(家長手機)		(市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開課學校	課程代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級	必修/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授課老師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課程願望清單各校總合不得超過六科，並請詳實填寫各欄位。

※若有相關學習經驗，歡迎另外提供補充說明資料，有助於增加媒合成功機會。

※依課程性質，若有需要各校將會致電聯繫確認學生是否具修課基本知能。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變更計畫申請書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學員專案申請)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因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選修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媒合大學課程 共
達兩門課(含)以上，擬請准予變更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說明如下：

◆新增選修課程名稱：

☐探究性課程名稱：_____

☐媒合課程學校及科目：_____

◆取代原計畫內項目：_____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變更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寫完成後可親送或郵寄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小教科（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14 樓），
或繳交至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代為轉交。